

证券代码：837722

证券简称：嘉戎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核算营业税、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，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三)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根据通知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调增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 35,458.00 元，调减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 35,458.0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